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5 年度
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M-2025-125

招标单位：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代理单位：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财预执〔2021〕567号）等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5 年度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项目编号：ZJZM-2025-125

四、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存放金额（万元）	存期	备注
1	1000	12 个月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资金存放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嘉兴市本级设有经办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约事件；

（3）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行嘉兴市分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条款限制。

六、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1 时

（二）报名方式：政采云系统线上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注意事项：还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的投标人，请参照附件《银行入驻手册—公款竞争性存放平台》完成入驻。入驻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线上报名、投标等操作。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七、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一) 投标起止时间: 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21日09时30分。

(二) 投标方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起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招标系统, 按规定进行投标,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确认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 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2. “政采云”平台操作咨询

政采云咨询电话: 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祝家港路66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2068737

2.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代理部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 15356833792

3.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73-82082658

十、其他事项:

在线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2) 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财预执〔2021〕567号）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相关说明

2.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查处。

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如在中标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3.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等，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3.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3.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的，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3-83679692，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66401956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4.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4.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期前 5 个工作日，由于各种原因，无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完善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作认可。

5.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5.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签字或盖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即可，详见附件 3）；

4) 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
- b. 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上证明，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但需提供不纳入评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 c.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已在嘉兴市本级设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嘉兴最高等级机构名义参加投标）

- d.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上述 a~d 项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 CA 签章或投标人公章。

- 5) 招标需求书及评标细则内容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及其证明材料；

- 6) 廉政承诺书（按附件 6 格式填写）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7. 投标报价

-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开标一览表》；

▲7.2 各投标人所填报的 12 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国家基准利率加减 BP。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中标收益率及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产生的税金

和费用，填报本项目年利率和加减 BP，且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银行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3 投标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9.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9.3 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9.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9.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签章

10.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11.2 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
-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标注“▲”部分）的。
-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五、开标与评标

12. 开标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到开标现场）。

1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特别说明：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投标人对线上政采云平台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3. 评标

1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14. 确定中标人

14.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从高到低排名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报招标单位审定后，确定最终中标人。

14.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名单后，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1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4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14.5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授予

1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15.2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16. 签订合同

1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时间视资金情况而定）

16.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且招标人可根据 14 的规定，另行选择中标人；

1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由中标银行支付，中标银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开户名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禾城支行

账号：334603000018170031720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规范公款存放管理的规定，提高资金效益，规范资金管理，促进财务工作阳光公开透明规范，制定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方案。

二、招标内容

序号	存放金额（万元）	存期	备注
1	1000	12个月	

说明：1. 本次招标按照评标办法综合得分**前二名**为中标银行，各获得12个月定期存款500万元存放金额。

2. 实际存放时间视资金情况而定。

三、服务要求

3.1严格按照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每年提交上一年度银保监会或人民银行的评级报告。遇到有被银保监会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3.2存款到期时，除节假日外，当天需到账，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3.3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3.4确保存款人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和信息保密。

3.5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开通绿色通道处理，不得拖延。

3.6按规定为存款人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提供对公业务服务。

3.7向存款人提供定期存单。

3.8存单到期及时足额缴清存款人存款本息。

3.9接受存款人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3.10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资金及时到账。

3.11能够保证单位资金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3.12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四、利率要求

▲4.1 12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国家基准利率加减BP。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中标收益率及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产生的税金和费用，填报本项目年利率和加减BP，且不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银行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

4.2 报价以填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年利率，加减BP，及本项目存款年利率（基准年利率加减BP）。

五、其他要求

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 5.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5.2 监管评级未能达标，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5.3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5.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5.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 5.6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财预执[2021]56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前二名**为中标银行。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利率水平的得分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时，依次按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的得分高低排序，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3人。评标专家从政采云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人的利率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综合得分为：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指标	指标明细	分值	评分说明
利率水平（10分）	12个月定期存款	10分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银行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存款年利率报价最高的为基准额，得10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基准额的占比计算得分。实际得分=（投标银行年利率÷基准额）×10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经营状况（40分）	拨备覆盖率指标（按照有效投标银行2023年度法人拨备覆盖率赋分。该指标数据由投标单位提供）	8分	①150%及以上，得8分； ②150%以下、120%及以上，得5分； ③120%以下，不得分。
	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有效投标银行2023年度法人资本充足率赋分。该指标数据由投标单位提供）	8分	①10.5%及以上得8分； ②10.5%以下，不得分。 政策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按8分计算。

	运营能力指标(根据有效投标银行 2023 年度在嘉兴市的利润总额和利润增长率进行评分。该指标数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提供, 无需投标单位提供)	16 分	利润总额(8分)。按有效投标银行 2023 年度全市利润总额由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名的得 8 分, 每递减一名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排名相同时, 下一名跳跃排名计分, 以下遇有按排名计分的均按此跳跃排名计分。 利润增长率(8分)。按有效投标银行 2023 年度全市利润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名的得 8 分, 每递减一名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内控水平指标(根据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 2023 年度对有效投标银行综合评价结果进行评分。该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提供, 无需投标单位提供)	8 分	综合评价为 A 级的, 得 8 分; 综合评价为 B+、B、B- 级的, 分别得 7、6、5 分。
经济贡献度(42 分)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应用指标(根据 2023 年度市本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的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该指标数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 无需投标单位提供)	30 分	得分标准为: 以考评得分最高银行为第一名, 得 30 分; 每递减一名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科创金融考评结果应用指标(根据 2023 年度嘉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创金融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该指标数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 无需投标单位提供)	12	得分标准为: 以考评得分最高银行为第一名, 得 12 分; 每递减一名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服务水平(8 分)	服务优惠	2.5 分	投标银行承诺减免账户年费、账户管理费、汇划手续费、网银工本费和网银年费的得 2.5 分, 每少一项承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应承诺放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专人服务	1.5 分	投标银行承诺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以及上门传递资金收支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的得 1.5 分; 无专人办理的, 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承诺放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服务满意度评价	4 分	对投标银行的日常金融服务等情况, 由招标单位按照“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3 分”、“基本满意得 2 分”、“不满意得 0 分”的标准进行评价。 (投标银行服务满意度评价表由招标单位于评标现场提供给评委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银行)：_____

为加强单位公款的安全管理，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定期存款的存放及资金安全等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承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办理定期存款，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经招标确定，甲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将_____万元资金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定期方式存放于乙方银行，存款期限：_____，到期日_____年___月___日。定期存款到期不做自动转存。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提交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定期存款利率_____%，自资金到账日起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第四条 因资金需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原则上应按照本次招标的中标名次，从未位依次将存款从有关商业银行调回使用，乙方应满足甲方用款需求，不得无故阻挠。甲方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不分段计息。除提前支取外的其他部分由乙方开具新的定期存单(或定期存款证实书)，按原存款存期及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到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不分段计息。

第五条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资金安全，如有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2、监管评级未能达标，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银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银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本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我方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所附规定的应提交公款竞争性存放存款年利率（国家基准利率加减 BP）见《开标一览表》。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6.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年利率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_月_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方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存期	国家基准利率 (%)	加减 BP	本项目年利率(%)=国 家基准利率加减 BP
1	12 个月定期存款			

说明：1BP=0.01%

备注：

1. 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须将以下内容对应的证明资料依次附后。

- a.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
- b. 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但需提供不纳入评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 c. 截止投标截止日已在嘉兴市本级设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嘉兴最高等级机构名义参加投标）

d.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上述 a~d 项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 CA 签章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 1) 招标需求书及评标细则内容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及证明材料;
- 2) 廉政承诺书 (按附件 6 格式填写)

附件6：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的通知》(嘉财预执〔2021〕56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本次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